

宜阳县人民法院文件

宜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跨域立案 诉讼服务的工作规范

为方便人民群众能在法院就近办理跨域立案事务，切实考虑群众所需，帮助群众解决异地诉讼难、成本高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在实际立案过程中遇到的异地案件类型，特制定本规范，更好地提高我院跨域立案服务。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人民群众到就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跨区域、跨层级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起诉、上诉、申请再审和申请执行案件立案、交费等事务。

第二条 结合现在立案实际情况，跨域立案目前只能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进行办理。

第三条 当事人或代理人办理跨域立案事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二）委托代理诉讼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

(三)提供有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四)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五)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第四条 人民群众到就近法院办理跨域立案的,接待法院对于当事人提供的立案材料应当依法进行形式审查,做好多元化解引导、诉讼风险告知、身份信息核对、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立案负责人经过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应当指导并协助其办理立案事务,同时及时将纸质材料邮寄给案件受理法院;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说明并告知其具体原因。

第五条 当事人到法院进行立案,法院不得以该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为由,拒绝审查材料和立案,而应当积极帮助当事人,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向当事人进行说明,帮助当事人完成跨区域立案工作。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到就近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跨域办理网上查询、查阅档案、提交材料等诉讼事务。

第七条 省内的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在系统收到跨域立案材料后三日内审查立案。经审查,上传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通过接待法院网上补正或将补正材料直接邮寄给受理法院。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要做好对于跨域立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有群众反映立案庭不予接收、不予审查、不予协助或无正当理由不予立案、拖延立案、不及时告知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属实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督促立案庭协助当事

人完成跨域立案工作。

第九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向外省法院提交立案材料的，立案庭应当指导或协助其就地通过全国或外省法院诉讼服务网进行办理。

第十条 在进行跨域立案时，可提前与接收法院进行对接，告知其案件情况，方便接收法院及时接收立案材料，进行网上审核，节省当事人时间。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